

##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7月2日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幅度，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会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口归还股东资本 口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口用于转增股本 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8,04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3%
累计回购金额	11,776.60万元
实际回购的期间区间	16,061元/股-26,2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9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427,500,000股的比例为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2元/股，最低价为16.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766,034.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5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为：

截至目前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531,091.8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674,02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6,478,428股，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公司在2024年年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派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和每股现金红利，按照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股东向股东派发的股息款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本次转增的无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派转增股于2025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的户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深股通代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转增的无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七、股份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一股为1份的普通股	39,371,021	36,709	39,371,369
一股为1份的优先股	43,807,529	27,008	17,523,011
首笔限制股	13,469,592	830	5,387,437
股票期权激励股	2,006,800	1,300	838,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2,396,385	63,300	40,959,364
三、回购股	161,770,306	100,000	64,708,122
		226,478,428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股份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26,478,428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市净收益为1.56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咨询联系人：李格格

咨询电话：0755-2357 911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实施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五、股份上市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六、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七、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八、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九、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一、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二、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三、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四、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五、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六、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七、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八、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十九、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一、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二、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三、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四、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五、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六、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七、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八、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十九、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三十、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三十一、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三十二、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三十三、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5年7月10日。

三十四、股份上市地

本次权益分派